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宁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7万股,发行价格25.2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1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979.5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66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资额不足部分从原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中扣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	31,517.80	31,517.80	31,517.80
2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15,728.04	15,728.04	15,728.04
3	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7,086.05	7,086.05	7,086.0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391.67	17,391.67	17,391.67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5,256.03
合计		101,723.56	101,723.56	96,979.5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12,485,890.31	8,000,213,703.21	-18.60
营业利润	1,545,966,248.30	958,109,273.01	61.36
利润总额	1,551,591,952.26	956,732,272.13	6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413,823.33	784,352,541.09	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3,546,812.85	777,114,910.69	4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2.85	增加0.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9,150,622,783.28	154,085,739,578.88	2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945,016,024.60	35,192,805,032.13	2.14
股本	4,573,796,639.00	4,573,796,639.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3	7.76	2.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上半年,交易市场持续活跃,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5.12亿元,同比下降18.60%,其中子公司现货销售收入26.14亿元,同比下降51.64%,除子公司现货销售收入以外的营业收入为38.98亿元,同比增长50.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9亿元,同比增长46.54%。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2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2.1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服务亿万人群,走进千万家庭"为企业愿景,致力于为全球用户带来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打造出系列智能按摩椅、按摩器等健康产品。

为了回馈股东朋友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表达对投资者的感恩,同时让广大股东深入了解体验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提高对公司业务与价值的理解与认可,公司将举办"荣泰健康股东回馈特别活动",本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8日。若超过2025年8月18日24:00未参与本次活动,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本次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活动内容

为了回馈股东朋友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公司针对股东开展"荣泰健康股东回馈特别活动"。本次活动期间,公司股东均可按股东专属折扣购入公司指定产品。公司股东可以通过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荣泰健康"查阅具体的活动方案。

四、活动咨询方式

详情可咨询抖音"ROTAI荣泰按摩椅"公司直播间客服;

股东回馈活动咨询电话:4007006639;

投资者热线电话:021-59833669;

邮箱:Public@rotai.com;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股东自愿参加。未参加的不可以向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2.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48177 148339 148391 148424 148699 148753 148865 148924 524008 524106 524164 524283 524317

债券简称:23西部02 23西部03 23西部04 23西部05 24西部01 24西部02 24西部03 24西部04 24西部05 25西部01 25西部02 25西部K1 25西部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7%,发行期限为92天,兑付日为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4,461,369.86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57 公司简称:大湖股份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湖股份	600257	湖北水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波	谢宁
电话	0736-7252796	0736-7252796
办公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弘鑫桃林6栋	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弘鑫桃林6栋
电子信箱	17454283@qq.com	dmbgs@dhsag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8,831,277.71	1,860,201,296.68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5,023,433.15	796,856,112.59	-0.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5,544,826.66	497,127,058.26	-14.40
利润总额	22,861,467.67	9,675,784.88	13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624.48	-13,782,393.98	8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9,093.45	-16,760,401.07	7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13,927.49	-104,152,373.5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3	-1.586	增加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286	8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286	81.3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1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宏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25.9961	125,098,212	0	质押	28,840,000
范远龙	未知	2.90	13,953,762	0	未知	0
俞玮萍	未知	1.33	6,384,700	0	未知	0
林东平	未知	0.72	3,479,700	0	未知	0
梁柏腾	未知	0.56	2,713,400	0	未知	0
BARCLAYS BANK PLC	未知	0.50	2,412,592	0	未知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5	2,159,001	0	未知	0
胡旭	未知	0.42	2,000,000	0	未知	0
卢彩金	未知	0.41	1,955,100	0	未知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未知	0.41	1,952,513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宏杉与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公司未知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符合公司实际,基本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12 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微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微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2.838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微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芯转债",债券代码"1180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6元/股,因公司发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自2024年6月4日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2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微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微芯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微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2.838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微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微芯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微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 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芯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952070

联系邮箱:ir@chipscreen.com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7,52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14%。庄奎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52,220,000股,并再质押48,000,000股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5%。

● 庄奎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控股")、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聚投资")、屈凤琪女士、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聚投资")、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09,17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6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庄奎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5%。

● 公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总股本均按当前总股本1,524,654,505股计算。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通知,庄奎龙先生将其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52,2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将48,000,000股再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庄奎龙
本次解质股份(股)	52,2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3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337,521,813
持股比例(%)	22.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根据股东自身需要,部分用于后续质押计划,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庄奎龙	否	48,000,000	否	否	20250723	2026012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4.22	3.15	个人投融资需要
合计	-	48,000,000	-	-	-	-	-	14.22	3.1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庄奎龙	337,521,813	22.14	0	48,000,000	14.22	3.15	0	0	0	0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435,789	17.28	0	0	0	0	0	0	0	0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153,679,680	10.08	0	0	0	0	0	0	0	0
屈凤琪	101,716,738	6.67	0	0	0	0	0	0	0	0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35,703,360	2.34	0	0	0	0	0	0	0	0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17,118,640	1.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9,176,020	59.63	0	48,000,000	5.28	3.15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